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3號

原告 宋士莆

被告 鐵騎健身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之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會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據兩造間會員合約關係，請求被告恢復其一年三月之健身會籍，該合約第十點約定因該合約所生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35頁），依上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戴育萍